

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31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解委任書參考範例及連結 (376550000A_1130031743_ATTACH1.pdf)

開會事由：有關「112年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及優化頻寬設備採購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(112年採調字第32號)，第2次調解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三樓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葳委員、王宜達委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阮科員03-8227171#225

出席者：旭強資訊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玉琳)、代理人：何俊賢律師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列席者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科長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與會者攜帶本開會通知進入會場，並請當事人之代理人檢附委任書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6bL4E>，如已檢送委任書者，免再檢附)，會議如有補充資料，請準備4份。
- 二、請雙方各以2至3人出席人數為宜，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(含發燒或咳嗽)等情形者，請審酌是否出席或另派人員與會，並建議會議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茶杯。

